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10：00整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二路十號(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計21,170,015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19,472,896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0,811,432股(已扣除買回之庫藏股701,000股及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000股)之68.71%，已逾法定開會股權。

出席董事：陳國欽董事長、賴美惠董事、王淑芬董事、陳省三獨立董事、陳幹男獨立董事

出席監察人：黃耀堂監察人、李志昌監察人、蔡淑梨監察人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方瑜會計師

主席：陳董事長國欽



記錄：黃優德



壹、主席宣布開會：

出席股東已逾法定數額，主席宣布本年度股東常會正式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

第二案 監察人審查106年度決算表冊，報請 公鑒。

說明：1.本公司106年度財務報表，業經監察人審查竣事。

2.檢附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

第三案 本公司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106年度董監事酬勞分派：0元；員工酬勞分派：134,966元。上述酬勞分派佔當年度稅前淨利比率分別為0%；1%。業經107年3月26日之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四案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之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買回期次	第一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6年1月23日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6年2月2日至106年3月23日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701,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19,337,102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27.59元
已辦理銷除之股份數量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701,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22%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結果	未執行完畢
買回期間屆滿未執行完畢之 原因	為維護股東權益並兼顧市場機制，本公司視股價變化及成交量狀況，採行分批買回策略，故未執行完畢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民國106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2.上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及王方瑜會計師擬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

3.本公司各項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業經107年3月26日董事會通過在案，並提請監察人審核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170,015權，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21,110,059	99.72	2,057	0.01	0	0.00	57,899	0.27

第 二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6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盈餘分派表業經監察人審查完竣，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四。

2. 106 年度盈餘分派擬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0.5 元。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請授權董事會依本次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3. 本次配發現金股利四捨五入至元，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4. 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 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170,015權，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21,110,059	99.72	2,057	0.01	0	0.00	57,899	0.27

伍、討論事項：

第 一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

決 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170,015權，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21,110,059	99.72	2,057	0.01	0	0.00	57,899	0.27

陸、臨時動議：

經主席詢問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主席宣布議畢散會。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柒、散會：同日上午10時27分。

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在民國 106 年度，由於石化原料報價上揚，呈現原物料價格、人造纖維及人造纖維紡紗產品等平均價格均呈現調升的局面；另，台幣兌美元匯率，深受外資持續匯入及美元走弱之影響，致使民國 106 年台幣對美元升值 8.14%，使以出口貿易為主的台灣面臨嚴峻挑戰。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便以「全方位節能、環保機能性紡織品的領導廠商，及世界知名品牌之布料永遠供應商，同時以追求顧客及股東滿意，員工滿足，來達成公司持續成長永續經營之目標」為願景。興采持續朝環保生產製程努力，增加投資環保低浴比省水染整設備及相關製程，在營業規模上表現都有優異的成績。未來興采仍繼續朝此方向努力發展，深信未來可以創造更好的成績。

二、財務表現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5.03 億元，其中紗線布料為 13.2 億元，占全公司營收 87.82%；成衣為 1.83 億元，佔全公司營收 12.18%，合計較民國 105 年度減少 0.05 億元，減少 0.33%；營業利益方面，民國 106 年度為 13.33 百萬元，較民國 105 年度減少 14.53 百萬元，減少 52.14%，而在本期淨利方面，民國 106 年度為 9.75 百萬元，較民國 105 年度減少 22.61 百萬元，減少 69.87%，民國 106 年度稅後每股盈餘為 0.34 元。

三、營運發展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透過產辦合一的整合，調整組織的編制，縮短內部溝通的時間，加快訂定決策；建立利潤中心制度，加快營運規模的擴展，增加營業額；加入 TPM 全員生產管理元素，強化公司體質改善；持續進行產業垂直整合之營運策略，提供紗、織、染整、成衣及品牌之一條龍供應鏈服務，滿足客戶 One Stop Shopping 提供全方位服務。在研發上，持續創新，並著重於生質產品上，拓展生質產品-BIO TECH 之市場。

四、未來展望

民國 107 年度全球品牌服飾廠商庫存水位降低，及世足賽與韓國冬季奧運帶動買氣，整體景氣已呈現回溫，惟我國國內廠商受到大宗規格化紡織品毛利逐年降低，且機能性布料技術發展日趨成熟並面臨紅海競爭。綜上所述，本公司將擴大投資台灣生產基地；持續推動全員生產管理(TPM)，確保產品品質、降低設備故障、提高生產效率，徹底減少浪費，消除生產損失，提高生產獲利；持續推動 2S、做好整理整頓、提高職場安全；建立全員自我管

理責任，落實獲利全員共享的精神；經由全面實施利潤中心、目標管理並配合績效獎勵制度，來達成公司目標及願景；推動營運管理即時化、數據化、目視化，創造營運價值。持續朝環保機能性紡織產品上、下游一條龍供應鏈的整合發展，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的全方位服務。建置節能減廢、減碳的環保製程，提升產品及品牌價值，愛護環境永續經營。

五、107 年度研發計畫

民國 107 年度研發計畫仍以研發創新的高機能紡織品及獨特的環保生質材料，以高的技術力區隔市場，提高競爭力，主要推廣為生質材料，高抗起絨羊毛及無水染色系列等產品，結合不同特殊紗線規格設計，DTY、ATY、空氣包紗、花式紗設計等，以推廣兼顧設計與環保功能之產品。

展望未來，興采公司仍充滿信心與決心，持續不斷的開發新的環保材料、產品及技術，提供最好的服務及品質給客戶，並努力創造最高的成本效益。也期許在各位股東的支持下持續提昇獲利能力以回饋給各位股東。

最後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二】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王方瑜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黃耀堂



監察人：蔡淑梨



監察人：李志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411 號

查核意見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興采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興采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興采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興采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興采集團從事各種纖維、紗、機能布及成衣類之機能性及環保性原料、半成品及製成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興采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超過特定貨齡期間之存貨提列呆滯損失，考量興采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將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針對存貨庫齡異動進行測試，抽查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抽核驗證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並測試相關參數，包含：銷貨及採購資料檔等之來源資料，及相關佐證評估文件，並重新計算各個料號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興采集團產品定位為中高階紡織品供應商,以提供高附加價值機能性環保紡織品外銷至國際市場為主,基於與國際品牌商產品多樣化與推陳出新,影響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評估資料,並搜尋相關資訊予以核對。
- 2.測試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條件已經適當核准。
- 3.取得並抽核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及相關憑證。
- 4.取得並抽核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及相關憑證。
- 5.抽核期後銷貨退回明細並檢視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是否有重大異常之銷貨退回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興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興采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興采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興采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興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興采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興采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王方瑜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6 日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36,680	27	\$	237,022	1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0,398	1		10,71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160	-		9,40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二)		57,954	4		61,145	4
1200	其他應收款			14,557	1		7,31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3,654	-		-	-
130X	存貨	六(四)		262,390	16		260,163	18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21,614	1		67,910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		363	-		36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09,770	50		654,040	45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455,985	28		475,786	33
1780	無形資產			6,587	1		5,62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4,029	-		3,20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		332,678	21		312,344	2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99,279	50		796,955	55
1XXX	資產總計		\$	1,609,049	100	\$	1,450,995	100

(續次頁)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264,640	16	\$	100,000	7
2150	應付票據			93,571	6		89,939	6
2170	應付帳款			129,152	8		116,322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5,108	1		9,77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77,499	5		76,08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503	-		7,99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		28,660	2		30,564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09,133	38		430,679	3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145,660	9		161,187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	-		16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12,475	1		11,48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8,135	10		172,837	12
2XXX	負債總計			767,268	48		603,516	4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15,124	20		315,604	2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289,308	18		290,364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45,720	3		42,48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67	-		5,720	-
3350	未分配盈餘			72,600	4		96,409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	27,005)	(2)	(	33,855)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	19,337)	(1)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			680,277	42		716,726	49
36XX	非控制權益			161,504	10		130,753	9
3XXX	權益總計			841,781	52		847,479	5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 九								
諾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09,049	100	\$	1,450,99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欽



經理人：黃松筠



會計主管：王淑芬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金	年 額	度 %	105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二)	\$	1,502,708	100	\$	1,508,4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						
	一)(二十二)及七						
	(二)	(	1,190,620)	(79)	(	1,144,287)	(76)
5900 營業毛利			312,088	21		364,204	2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						
	二)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	135,288)	(9)	(	151,028)	(10)
6200 管理費用		(	130,127)	(9)	(	145,542)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3,338)	(2)	(	39,773)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98,753)	(20)	(	336,343)	(22)
6900 營業利益			13,335	1		27,861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8,699	1		26,25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	13,505)	(1)	(	1,89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	4,786)	-	(	2,76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8	-		21,593	1
7900 稅前淨利			13,743	1		49,454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3,992)	-	(	17,090)	(1)
8200 本期淨利		\$	9,751	1	\$	32,364	2

(續次頁)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金	年 額	度 %	105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178)	-	(\$ 78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三)	200	-	13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978)	-	(65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23,373)	(2)	3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六(二)(十六)	(318)	-	27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總額		(23,691)	(2)	30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4,669)	(2)	(\$ 34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918)	(1)	\$ 32,019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112	1	\$ 32,364	2	
8620	非控制權益		(361)	-	-	-	
	本期淨利		\$ 9,751	1	\$ 32,364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688)	-	\$ 33,567	2	
8720	非控制權益		(11,230)	(1)	(1,54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918)	(1)	\$ 32,019	2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 0.34		\$ 1.08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 0.33		\$ 1.0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欽



經理人：黃松筠



會計主管：王淑芬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13,743	\$ 49,45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一)	44,629	37,736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2,861	1,642
呆帳(轉列收入數)損失	六(三)(十八) (	177)	50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18,136	17,278
利息費用	六(二十)	4,786	2,762
利息收入	六(十八) (	1,127) (	267)
股利收入	六(十八) (	290) (	2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九)	288 (	1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242 (	4,003)
應收帳款		3,368	348
其他應收款	(	7,242)	1,724
存貨	(	2,227)	7,945
預付款項		46,296 (	49,288)
其他流動資產		4	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632	24,905
應付帳款		12,830	11,627
應付帳款－關係人		5,335	5,565
其他應付款		5,422 (	6,436)
其他流動負債	(	2,168) (	6,644)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84) (	1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5,157	94,284
收取之利息		1,127	267
收取之股利		290	235
支付之所得稅	(	15,934) (	18,4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0,640	76,372

(續次頁)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六)	(\$ 25,468)	(\$ 106,3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095	75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467)	625
取得無形資產	(	3,823)	(4,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9,752)	(38,20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6,675)	(293,0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5,090)	(440,3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八)	164,640	26,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九)	(15,263)	(30,111)
支付之利息	(	4,770)	(2,733)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九)	-	160,000
非控制權益投資款		41,981	132,301
買回庫藏股	六(十三)	(19,337)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31,560)	(30,86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5,691	254,596
匯率影響數	(	21,583)	1,4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9,658	(107,9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7,022	344,9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6,680	\$ 237,02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欽



經理人：黃松筠



會計主管：王淑芬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786 號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之評價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各種纖維、紗、機能布及成衣類之機能性及環保性原料、半成品及製成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超過特定貨齡期間之存貨提列呆滯損失，考量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將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針對存貨庫齡異動進行測試，抽查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抽核驗證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並測試相關參數，包含：銷貨及採購資料檔等之來源資料，及相關佐證評估文件，並重新計算各個料號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產品定位為中高階紡織品供應商，以提供高附加價值機能性環保紡織品外銷至國際市場為主，基於與國際品牌商產品多樣化與推陳出新，影響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評估資料，並搜尋相關資訊予以核對。
2. 測試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條件已經適當核准。
3. 取得並抽核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及相關憑證。
4. 取得並抽核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及相關憑證。
5. 抽核期後銷貨退回明細並檢視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是否有重大異常之銷貨退回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王方瑜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6 日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35,274 24	\$ 202,341 1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0,398 1	10,71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160 -	9,08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2,110 4	54,752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2,945 -	7,88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4,542 1	6,83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 -	32,329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3,654 -	- -
130X	存貨	六(四)	254,653 18	242,428 19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21,036 2	65,710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	363 -	36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97,135 50</u>	<u>632,451 4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15,771 16	169,394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436,343 31	450,364 35
1780	無形資產		6,587 1	5,62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4,007 -	3,17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119 2	46,432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92,827 50</u>	<u>674,989 52</u>
1XXX	資產總計		<u>\$ 1,389,962 100</u>	<u>\$ 1,307,440 100</u>

(續次頁)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220,000	16	\$	100,000	8
2150	應付票據			93,135	7		89,812	7
2170	應付帳款			123,009	9		109,942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5,767	1		11,45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71,732	5		71,45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	-		7,88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		27,907	2		27,339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51,550	40		417,877	3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145,660	10		161,187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	-		16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12,475	1		11,48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8,135	11		172,837	13
2XXX	負債總計			709,685	51		590,714	45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15,124	23		315,604	2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289,308	21		290,364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45,720	3		42,48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67	-		5,720	-
3350	未分配盈餘			72,600	5		96,409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	27,005)	(2)	(	33,855)	(2)
3500	庫藏股票		(	19,337)	(1)		-	-
3XXX	權益總計			680,277	49		716,726	5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諾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89,962	100	\$	1,307,440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欽



經理人：黃松筠



會計主管：王淑芬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二)	\$	1,422,815	100	\$	1,458,16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二十二)及七(二)	(	1,112,767)	(78)	(	1,080,572)	(74)
5900 營業毛利			310,048	22		377,588	2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647)	-	(	757)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757	-		979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10,158	22		377,810	2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130,024)	(9)	(	145,521)	(10)
6200 管理費用		(	118,854)	(9)	(	130,510)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3,338)	(2)	(	39,773)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82,216)	(20)	(	315,804)	(22)
6900 營業利益			27,942	2		62,00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二)		18,220	1		27,70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	13,387)	(1)	(	2,57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	4,208)	-	(	2,45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15,205)	(1)	(	35,830)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4,580)	(1)	(	13,143)	(1)
7900 稅前淨利			13,362	1		48,863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3,250)	-	(	16,499)	(1)
8200 本期淨利		\$	10,112	1	\$	32,364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178)	-	(\$	78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200	-		13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978)	-	(	65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	12,504)	(1)		1,57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六)	(	318)	-		27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2,822)	(1)		1,85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88)	-	\$	33,567	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34	\$		1.08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33	\$		1.0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欽



經理人：黃松筠



會計主管：王淑芬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一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一 限制員工福利	資本公積一 限制員工福利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權益 員工未賺得 酬勞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05 年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0,724	\$ 257,978	\$ -	\$ -	\$ 35,506	\$ -	\$ 108,254	\$ 457	\$ 5,263	\$ -	\$ -	\$ 696,742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	-	-	-	6,978	-	(6,978)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720	(5,720)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30,861)	-	-	-	-	(30,861)
現金股利	-	-	-	-	-	-	32,364	-	-	-	-	32,364
本期淨利	-	-	-	-	-	-	-	-	-	(47,645)	-	-
發行限制權利員工新股	15,000	-	32,645	-	-	-	-	-	-	379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120)	-	(259)	-	-	-	-	-	-	17,278	-	17,278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	-	-	-	-	-	-	-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50)	1,579	274	-	-	1,20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15,604	\$ 257,978	\$ 32,386	\$ 32,386	\$ 42,484	\$ 5,720	\$ 96,409	\$ 1,122	\$ 4,989	\$ 29,988	\$ -	\$ 716,726
106 年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5,604	\$ 257,978	\$ 32,386	\$ 32,386	\$ 42,484	\$ 5,720	\$ 96,409	\$ 1,122	\$ 4,989	\$ 29,988	\$ -	\$ 716,726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	-	-	-	3,236	(1,853)	(3,236)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853	1,853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1,560)	(31,560)	-	-	-	-	(31,560)
現金股利	-	-	-	-	-	-	10,112	-	-	-	-	10,112
本期淨利	-	-	-	-	-	-	-	-	-	1,536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480)	-	(1,056)	-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	-	9,399	(9,399)	-	-	-	-	-	-	18,136	-	18,136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	-	-	-	-	-	-	-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78)	(12,504)	(318)	-	-	(13,800)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	(19,337)	(19,337)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15,124	\$ 267,377	\$ 21,931	\$ 21,931	\$ 45,720	\$ 3,867	\$ 72,600	\$ 11,382	\$ 5,307	\$ 10,316	\$ 19,337	\$ 680,277



董事長：陳國欽



經理人：黃松筠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王淑芬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13,362	\$ 48,8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一)	40,639	33,593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2,861	1,642
呆帳(轉列收入數)損失	六(三)(十八) (	177)	50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18,136	17,278
利息費用	六(二十)	4,208	2,45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	1,094)	2,334)
股利收入	六(十八) (	290)	23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六(六)		
損失之份額		15,205	35,8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九)	288 (	194)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647	757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	757)	9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925 (	3,759)
應收帳款		2,819	37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39	1,402
其他應收款	(	7,703)	51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329	66,302
存貨	(	12,225)	9,719
預付款項		44,674 (	50,441)
其他流動資產		4	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323	25,048
應付帳款		13,067	13,917
應付帳款-關係人		4,317 (	150)
其他應付款		1,880	5,493
其他流動負債		304 (	9,328)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84)	1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7,497	195,790
收取之利息		1,094	2,334
收取之股利		290	235
支付之所得稅	(	15,586)	17,9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3,295	180,449

(續次頁)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73,976)	(\$ 227,98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六)	(23,058)	(106,3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095	75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03)	541
取得無形資產		(3,823)	(4,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675)	(38,20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9,931	(29,9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009)	(405,24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八)	120,000	40,000
長期借款舉借數		-	1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九)	(15,263)	(30,11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31,560)	(30,861)
買回庫藏股	六(十三)	(19,337)	-
支付之利息		(4,193)	(2,42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647	136,6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2,933	(88,1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2,341	290,5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5,274	\$ 202,34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欽



經理人：黃松筠



會計主管：王淑芬



【附件四】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63,466,13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0,111,459	
本年度精算損益變動數	(977,551)	
可供分配盈餘		72,600,03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11,14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822,799	
可供分配保留盈餘		58,766,09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新台幣 0.5 元	15,399,416	
期末未分配保留盈餘		43,366,678

董事長：陳國欽



總經理：黃松筠



會計主管：王淑芬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本條增訂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1月18日金管證交字第1060000381號令規定，增定股東會納入採行電子投票。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會得依法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二一六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	配合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全面改為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日	